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游謹瑜

電話：23214261 分機：521其他諮詢專線  
：211、257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109年4月30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2日勞動福2字第1090135434號函、109年4月27日勞動福2字第1090135447號函、經濟部109年4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583030號函、109年4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58692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送保申請畫面簡介」。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裝

訂

線

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6920 號函同意核定

##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取得紓困貸款，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者。

### （二）信用保證限制

依作業須知第六點辦理。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貸款申請、額度、期限、利率、攤還方式、審核作業程序及費用收取規定等，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惟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十成。

##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一計算，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借款人計收。

## 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準用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十、代位清償之申請

(一)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 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專款不足履行保證責任，由勞動部補足。

#### 十一、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十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3.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4.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5.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6.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 十五、其他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須知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須知及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送保申請畫面簡介

信保基金 109 年 4 月 28 日編製

## 一、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

請至信保基金網站 <http://www.smeg.org.tw/>，進入網頁點選「金融機構版」，再點選「業務新平台」進入「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

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

金融機構版 English 信保學院

關於基金 信保業務 網路系統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常見問答 資訊公開 網路資源

有政府 請安心 有信保 好放心

開糧倉，傾一切，救企業

信保基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信用保證專區

點此前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信用保證專區

企業/銀行小幫手

業務新平台

信保實務班

通函

保證項目

消息快報 新聞稿 招標公告

109.04.21 本基金配合經濟部升級「防疫千億保」專...

109.04.21 「小規模」類別首日核案件 免保費保十成...

109.04.20 本基金配合郵政部 修正「相對保證費型制...

109.04.20 信本基金「相對保證費型制」在農林企業貸款...

109.04.17 臺東縣政府緊縮企業專項貸款 利息補貼再...

109.04.15 109年審計人員甄選結果於4/15 14:00發給...

More

e指預約 到府服務

請掃描QR Code，填寫預約表單後，即有專人到府服務。

免費諮詢專線 0800-089-921

★ 聯絡我們

(02)2321-4261

- 總機電話：0978-191-767 • 企業專線：0800-089-921
- 直保諮詢：0800-699-588 • 總機諮詢：(02)2397-3557
- 中郵服務中心：(04)2322-3617
- 霹靂服務中心：(06)222-0268
- 苗栗服務中心：(07)716-4146
- 花蓮服務中心：(03)832-0208

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

最新消息

News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衝擊，本基金推出「防疫千億保」專案及「展延、分償或續約優惠措施(簡稱「大力普濟丸」)」，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等辦理各項紓困保證專案，相關資訊(含通函、懶人包、簡表...等)，請至本基金官方網站(信保基金因應COVID-19信用保證專區)查詢，以即時掌握最新資訊。網站連結如下

[https://www.smeg.org.tw/page\\_view.aspx?siteid=&ver=&usid=&mnuid=7754&modid=2555&mode=](https://www.smeg.org.tw/page_view.aspx?siteid=&ver=&usid=&mnuid=7754&modid=2555&mode=)

News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新增適用對象屬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8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0款之各類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且在營業營業者，以上適用對象請注意

請輸入帳號密碼 Please Enter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使用者帳號： \*帳號如有英文字母大小寫須相符

使用者密碼：  使用動態鍵盤

確定 清除

注意事項

- ※本系統僅支援微軟IE瀏覽器7.0(含)以上版本，標準解析度為1024X768。
- ※使用微軟IE瀏覽器11.0(含)以上版本，請參考左方公告欄之「IE相容性檢視設定」文件變更設定。
- ※使用本系統時勿重複按【確定】鈕或其他各種按鈕，以避免不必要的交易重複。
- ※為保護系統安全，若40分鐘未做任何操作，系統將自動為您簽退。
- ※本系統服務時間：AM 07:30 - PM 8:00

## 二、使用者帳號

核發使用者帳號之權限：總管理者 / 總管理者代理人 / 所屬分支機構之一般管理者

### (一)新增使用者帳號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台灣銀行 總行

使用帳號資料維護

- 新增使用者帳號
- 修改使用者基本資料
- 刪除使用者帳號
- 查閱使用者基本資料
- 解除被凍定帳號
- 重新密碼
- 變更密碼
- 區域中心、備管單位帳號維護

統計報表

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

退出

展開

**新增使用者帳號**

申請書號入者\*\*慧

申請日期: 1050719

申請書編號: [ ]

銀行代號/名稱: 004 台銀 - 0129 基隆 [說明]

員工編號: [ ]

姓名: [ ] 性別: [選擇] 職稱: [ ]

出生年月日: [ ]

帳號權限:  一般管理者  使用者 [選擇]  總管理者代理人 [說明]

功能權限: [選擇] [說明]

電話: [ ] - [ ] (02-23214261) 分機: [ ] 行動電話: [ ] - [ ] (0911-000001)

電子信箱: [ ] (空帳號/空密碼時使用, 請謹慎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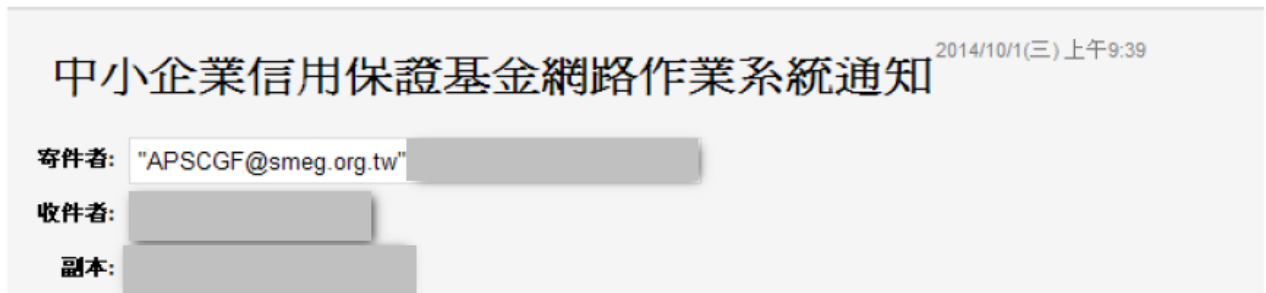
[確定]

**使用帳號維護清單**

功能	銀行代號/名稱	員工編號	職務	帳號權限	功能權限	電話/分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修改] [刪除]	004 台銀 - 2189 台北港	025	辦事員	總管理者,代理期間:1050720~1050731		02 - 23214261 / 200
	james	1206		abc@smeg.org.tw		-
[修改] [刪除]	004 台銀 - 0107 台中	099	襄理	使用者-覆核	一般業務	02 - 23214261 / 333
	李鈺	0203		cde@smeg.org.tw		-

[確定] [刪除] [取消]

## (二)帳號使用者收到帳號/密碼函



張建 您好：

以下為103年10月01日由 貴行台銀 總行(總行人員)為您申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使用者帳號/密碼：

使用者帳號：

啟用密碼：

請點選以下連結來啟用您的帳號及更新密碼

<https://www.smeg.org.tw/Login.aspx>

建議您定期更新密碼，更新個人密碼或其他個人資料，歡迎利用本作業系統首頁的「使用者帳號資料維護」專區。

本信函是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路作業系統」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覆，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服務電話：(02)2321-4261#786、76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敬上

## (三)首次登入

首次啟用帳號或密碼，請變更密碼	
請輸入啟用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請輸入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註：密碼長度至少6碼至多8碼，可英數夾雜，其中英文字母大小寫有區別
請再次輸入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請輸入驗證碼(出生月日)	<input type="text"/> 註：請輸入阿拉伯數字共4碼(例如：5月12日，請填05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使用者輸入啟用密碼、新密碼及驗證碼，點選確定進入「處理結果」頁面。

※「驗證碼」請輸入新增時所填寫之使用者出生月日。

(四)取得貴行總管理者或一般管理者所核發之經辦/複核帳號後，即可進入本基金作業系統填寫或執行傳送「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

(五)如有申請使用者帳號之疑義，可參考網路作業系統左側「間接保證申請網路作業操作手冊(第四版)之 P.9~P.15」，或請洽：02-23214261 分機 634、547。



### 三、勞工紓困貸款保證額度申請

勞工紓困貸款保證額度申請步驟如下：

(一)輸入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後點選「新增」

送保案件申請	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 彙總清單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新增	查詢				
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	※申請書自「新增日期」或「待補正日期」起逾90日曆天仍未傳送基金，系統將刪除該筆申請資料。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	※申請書自「保證書發文日期」起保留4個月供查閱。							
出進口廠商相關資格確	傳送時間	申請書編號	新增日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保證戶名稱	處理狀態	基金經辦	分機
接信保證條件變更(含請/企業基本資料異動)								

(二)點選「個人戶」

申請書填單聯絡人員 信保基金電話：02-23214261 分機：282、770、749、366、601、794、281、768	
企業/個人戶選擇	
<input type="radio"/> 企業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個人戶	
確定	

(三)選擇「送保項目」逐欄填寫申請內容

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已對個資當事人進行「信保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聲明。(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者改徵提「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依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規定辦理，填寫申請書前已先行辦妥徵信。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 <input type="radio"/>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個人) <input type="radio"/>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input type="radio"/>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 <input type="radio"/>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
保證對象資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為本國籍勞工年滿二十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
申請人之票、債信情形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下列情形之一：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註：進入「下一頁」後本頁資料即不得修改，請確認無誤後，再繼續填寫。	

(四)依「送保項目」逐欄填寫申請內容

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	
本案申請資料	
申請書編號	111088872
銀行	總分行代號
	總分行名稱
申請項目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
借款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A2            i1
借款人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申貸受理日	<input type="text"/> (YYYYMMDD)
申請額度	<input type="text"/> 元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格式02-23214261)
申請人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text"/> 註：如有負責人/企業之E-mail請務必填寫，以利與企業連繫。
申請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格式：10066) 查閱郵遞區號，請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閱： <input type="button" value="3+2郵遞區號查詢"/>
	請選擇 縣市 ▾ 請選擇 鄉鎮市區 ▾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里/村 ▾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路/街/(空白) ▾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之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室 註： 1.「申請人通訊地址」之「XX市...XX弄A之B號」，倘「B」欄位無資料，門號請填在「A」欄位 2.「段」、「巷」、「弄」、「號」、「樓」、「室」等欄位如為數字者，請輸入阿拉伯數字，ex.2段、11巷、15號...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說明"/>
* 信保基金為審理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需貴單位提供申請書鍵入者及銀行經辦的中文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以在信用保證申請期間及台澎金馬等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基金諮詢專線(分機#380)，上述資料若無提供，恐造成審理時聯繫困難。	
申請書鍵入者	姓名：**明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話：0 - 0                      分機：0 註：若申請書歷經多人填寫，本欄位僅帶出第一次填寫人資料。 電子信箱：test@smeg.org.tw
銀行經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同申請書鍵入者

※填寫完畢執行「傳送複核」後，再由複核人員執行「傳送基金」即完成申請，待信保基金回覆後即可由線上列印保證書。